**关于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年3月27日在丰都县都督乡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一、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收入情况。2023年都督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2039.38万元，为年度预算数的100%，同比增长7.28万元。

2. 支出情况。2023年都督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2039.38万元,为年度预算数100%，同比增加136.96万元。支出分项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45.76万元，主要用于人大工作事务支出，党政机关、政府机关事务支出，其他政府部门、群众团体组织等事务支出；

（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50.81万元，主要用于文化事业支出、文化站免费开放工作等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9.7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事务（包括退休健康休养费等）、退役军人管理事务、社会保障就业事务和残疾人保障事务、社区治理、社区服务中心建设、网格管理等工作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41.2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医疗等、公共卫生安全事务、村居社保障服务能力提升等支出；

（5）城乡社区支出66.36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社区环境卫生治理等事务支出；

（6）农林水支出453.07万元，主要用于农业农村事业运行、村级运行经费、农业生产发展、防汛、农村饮水安全、其他水利事务、林业资源管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防灾减灾、动植物检疫、乡村振兴等支出；

（7）交通运输支出366.45万元，主要用于道路建设和道路养护管理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33.90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纳支出；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7.07万元，主要用于自然灾害救灾补助、应急管理事务等支出；

（10）债务还本支出95万元，主要用于偿还2018年以前项目工程款债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收入情况。2023年都督乡人民政府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34.28万元，为年度预算数的100%，同比增加3.39万元。

2. 支出情况。2023年都督乡人民政府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为34.28万元,为年度预算数100%，同比增加3.39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支出和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等。

（三）2023年重点财政工作

2023年，乡财政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党政统一部署，主动接受乡人大监督，保重点、保民生，充分发挥财政职能，求真务实，为全乡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有力的保障。

1.严格执行预算，重点支出保障有力。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支出，合理科学安排各项支出，不超财力支出。大力调整支出结构，积极发挥财政资金保障职能，在资金的安排上，做到有控、有压、有保。坚持勤俭节约，从严控制行政运行成本，压减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只减不增，重点用于基础设施、惠民政策、环境保护、自然灾害防治等民生实事。

　　2. 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强化绩效管理。加大了对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力度，落实好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与双监控，发挥资金最大效益。2023年完成绩效评价项目73个，涉及党政办、党群办、经发办、平安办、农服中心、文服中心等11个站办所。

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4年预算编制的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县政府的精神，依据本乡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我乡财政工作将认真按照“保障基本、突出重点、规范透明、严格监管”的财政原则，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为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维护农村稳定，促进农村和谐提供财政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总计1040.42万元。根据收入安排相应的支出总计预算为1040.42万元。支出的分类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54.98万元，主要用于人大工作事务支出，党政机关、政府机关事务支出，其他政府部门、群众团体组织等事务支出；

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46.97万元，主要用于文化事业支出、文化站免费开放工作等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1.4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事务（包括退休健康休养费等）、退役军人管理事务、社会保障就业事务和残疾人保障事务、社区治理、社区服务中心建设、网格管理等工作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36.4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医疗等、公共卫生安全事务、村居社保障服务能力提升等支出；

5.城乡社区支出54.07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社区环境卫生治理等事务支出；

6.农林水事务支出161.19万元，主要用于农业农村事业运行、村级运行经费、农业生产发展、防汛、农村饮水安全、其他水利事务、林业资源管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防灾减灾、动植物检疫、乡村振兴等支出；

7.交通运输支出8.12万元，主要用于道路建设和道路养护管理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36.22万元，主要用于道路建设和道路养护管理支出。

9.预备费11万元，主要用于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难以预见的开支；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本年度没有基金安排的支出 。

以上收支预算（草案）如因上级政策调整，预算也随之调整，并向乡人大主席团报告后组织实施。

三、2024年财政工作主要任务

（一）保民生，保运转。

不断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在保证政府机构正常运转的前提下，重点保障民生实事、安全稳定，确保乡党委、政府重要决策的落实。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控制“三公”经费，压减一般性支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努力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二）严格执行，强化管理。

严格执行预算，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及时完成预决算公开，保证公开内容真实性和准确性。加强监督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积极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发挥资金最大效益，确保财政资金高效、安全、规范运行。

（三）增强业务能力，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

进一步加强财政人员业务知识学习，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业务培训，增强财政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继续加强政府财务管理、政府采购、财政票据管理、绩效评价、资产管理、一卡通、村级财务管理等工作，及时发现和纠正财政管理、财政运行中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财政内部监督制度，堵塞漏洞、健全制度，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

　　各位代表，2024年我乡财政工作依然面对各种新的压力，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乡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主动接受人民代表大会依法监督，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务实工作，积极作为，圆满完成全年财政目标工作任务，为全乡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相关事项说明

2023年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3年初预算预备费10万元，本年未动用预备 。

“三公”经费相关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12万元，比2023年减少13.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2023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事务安排；公务接待费 0万元，比2023年减少9.1万元，主要原因是接待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安排工作餐的，原则上安排在乡政府食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万元，比2023年减少4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一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3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车购置预算。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非税收入主要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主要包括土地收入、城市建设配套费。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主要为国企上缴利润收入、产权转让收入。

社保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目前是全市统筹，由市统一编制、我县不单独编报。

债券资金：即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是指重庆市政府以政府的信用为基础并承诺偿还本息，自主向社会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筹集的财政资金。按债券发行类别分为置换债券资金和新增债券资金，按预算管理分为一般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和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公务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